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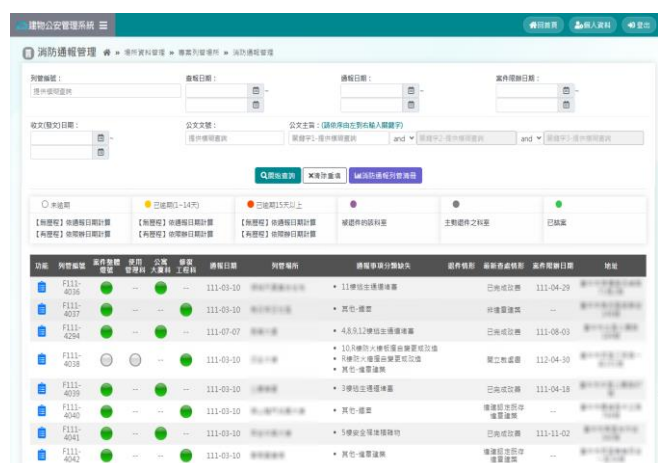
臺中市建築物消防通報案件處理機制未臻完善，審計機關促請改善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下稱都發局)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作業，經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查核發現，都發局對於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下稱消防局)通報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不符規定之公共安全事項，未積極處理並追蹤後續改善情形，經函請檢討改進，已建置消防通報管理功能，以落實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機制。

審計處指出，依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取締執行要點第 6 點規定，消防單位執行消防檢查時，發現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等有不符規定之公共安全事項，應即時通報建築主管機關處理，通報內容包括逃生通道、安全梯、防火門是否堵塞及防火區劃是否破壞。

然而，審計處於 111 年 3 月查核發現，消防局於 110 年度執行消防安全檢查時，發現有逃生通道堵塞情事，經通報都發局處理案件計 38 件，其中於 30 日內處理者 10 件、逾 30 日始處理者 11 件、尚未處理者 17 件，顯示都發局接獲消防局通報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不符規定案件之處理控管機制未臻完善，審計處遂於 111 年 5 月函請都發局檢討改進。

審計處表示，經追蹤改善情形，都發局為落實消防安全檢查通報案件之追蹤查處，已於「建物公安管理系統」建置「消防通報管理」功能，由專人追蹤管理，並每 2 個月偕同該局政風室追蹤檢討辦理進度，截至 112 年 1 月底止，該系統列管 111 年 3 月至 112 年 1 月受理消防通報案件計 379 件，均已即時處理，其中完成結案者計 331 件，並將持續落實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機制，以保障民眾居住安全。



功能	列管編號	案件類別	受理日期	處理日期	列管地點	通報事項及處理結果	處理狀態	通報日期	結案日期
111-4038	111-4038	111-4038	111-03-10	111-03-10	111-4038	111-4038	已結案	111-04-29	111-04-29
111-4039	111-4039	111-4039	111-03-10	111-03-10	111-4039	111-4039	已結案	111-04-29	111-04-29
111-4040	111-4040	111-4040	111-03-10	111-03-10	111-4040	111-4040	已結案	111-04-29	111-04-29
111-4041	111-4041	111-4041	111-03-10	111-03-10	111-4041	111-4041	已結案	111-04-29	111-04-29
111-4042	111-4042	111-4042	111-03-10	111-03-10	111-4042	111-4042	已結案	111-04-29	111-04-29

臺中市建物公安管理系統消防通報管理功能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提供)